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67/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3 November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5 December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WU Chi-wai   | (Oral reply)                 |
| (2)  | Dr Hon CHENG Chung-ta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original no. 3) |
| (3)  | Hon LAU Kwok-fan   | (Oral reply)(original no. 2) |
| (4)  | Hon Mrs Regina IP  | (Oral reply)                 |
| (5)  | Hon Claudia MO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Elizabeth QUAT<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 (7)  | Hon CHAN Chi-chue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SHIU Ka-fai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CHIANG Lai-wan<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Jeremy TAM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Vincent CHE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AM Cheuk-ti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2)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Impacts of the recent report of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on Hong Kong

# (1)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最近發表年度報告，指由於中央政府違反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立法會補選參選人被取消參選資格、以至香港言論自由受到限制等事件，因此建議美國商務部及相關部門制訂公開報告，檢討及評估「軍民兩用技術」出口到香港的管制，以及香港作為一個獨立關稅區的造法。此外，近年亦有聲音指，美國有機會檢討「美國-香港政策法」，從而影響香港在經貿以至入境美國簽證等特殊地位。針對科技進口來港的實際情況，近期甚至有報導指歐洲已開始禁止涉及內地「天網」安全監察系統的高科技零件進口來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嘗試了解及評估委員會提及的「軍民兩用技術」包括的範疇為何，是否只包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下的「受戰略貿易管制貨品」清單，抑或甚至包括其他非清單內的項目(例如上述涉及的「天網」安全監察系統的高科技零件或其他無形數據)；
- (二) 有否評估一旦美國收緊對出口香港的管制、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以至取消「美國-香港政策法」，不同層次的政策改變將會對於創新科技、智慧城市發展、或入境美國簽證等等經濟社會民生範疇有何影響，政府又會否有任何不同層級的預備應對措施；及
- (三) 因應國家主席習近平近期多次提出，香港應該利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的優勢，提升香港在推動高質量發展和形成全面開放格局中的地位和功能，特區政府會否與中央政府重申，要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其他機構必須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干預香港事務，以回應美國及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質疑，維持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從而實踐「三個關稅區」的國家政策？

# 初稿

##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in response to the US authority's recent review of the situation in Hong Kong

### # (2) 鄭松泰議員 (口頭答覆)

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日前發表年度報告，指北京侵蝕香港的法治及言論自由，香港法治逐步倒退，建議重新審視對香港出口軍民兩用科技的政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批評該報告指控失實，當中很多地方持雙重標準，甚至是戴了「有色眼鏡」看待香港和中央的關係；關於香港的國際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目前的中美對峙的嚴峻局面，特區政府當時有否考慮過林鄭月娥強硬的回應會加深美國對香港的猜疑；
- (二) 特區政府會否暫緩《國歌法》本地立法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香港自治範疇內的工作，避免招致美國進一步取消香港的某些與大陸不同的經貿特殊位置；及
- (三) 特區政府有否評估，美國國會一旦通過取消《美國－香港政策法》，香港的經濟損失為何；如有，詳情為何？若評估後果嚴重，特區政府有否研究應變策略？特區政府有否評估，上述報告會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對香港的貿易措施？

# 初稿

## Allowing tenants of Buy-or-Rent Option estates to buy the units in which they reside

# (3) 劉國勳議員 (口頭答覆)

為了滿足公屋居民的置業需要，政府在1998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計劃涵蓋39個於1982年至1994年期間落成的沒有和諧式單位的公共屋邨，允許其租戶以較低的價格購買現時居住的單位。其後政府在1999年推出“可租可買計劃”，允許準公屋租戶選擇購買或租住公屋單位，實施計劃的屋苑包括旺角海富苑、天水圍天頌苑以及粉嶺雍盛苑，相關屋苑會將選定大廈的全部單位用作出售用途。隨著2002年房屋政策的重新制定，“可租可買計劃”在2003年終止，政府也在2006年決定不再進一步推動“租者置其屋計劃”，但現居於租置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租住單位。不過眾多居住於推行“可租可買計劃”的公屋租戶表示當年搬入時，曾獲房屋署承諾能在日後購買單位，而該承諾至今仍未能兌現。就“可租可買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政府不再推動“租者置其屋計劃”後，計劃涵蓋的屋苑內未被購買的公屋單位仍然可被租戶購買，但“可租可買計劃”終止後，相關屋苑內的公屋單位卻不能被購買，其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未來會否信守承諾，要求房委會允許並資助曾推行“可租可買計劃”的屋苑的公屋租戶購買其單位；若會；實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在未來會否重啟“可租可買計劃”，或是重新推動“租者置其屋計劃”等出售公屋的計劃，以豐富本港基層市民的置業階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he subject of Liberal Studies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 # (4)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通識科自2009年開科以來爭議不斷，該科的教材、師資、考評方式以致存廢問題一直備受各界關注。雖然通識科是中學文憑試的四個核心科目之一，但目前沒有本地大專院校的課程或學系將該科列作「優先考慮」或「額外計分比重」科目，而且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和理學院，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早前亦相繼宣布不再以「3322」作為最低收生要求。再者，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今年九月宣佈，教育學士(通識教育)課程將於明年起停止收生，據悉香港大學也將於明年起停辦通識科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會否考慮將通識科由必修科轉為選修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教育局會否考慮以合格與否取代通識科原來的七級評分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教育局會否研究改革通識科的課程內容及考評方式，例如透過加入更多典籍及自然科學理論單元，培養學生的明辨性思維，而非過於側重考核學生的語文及寫作能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Boundary control and monitoring of lands in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s

### # (5) 毛孟靜議員 (口頭答覆)

傳媒揭發廣東邊防部隊自2012年起，涉嫌在香港業主不知情下，佔用香港沙頭角邊境禁區內的一幅面積約兩萬呎土地，開墾作農田，更被拍攝到大陸人員在自行建造的橋上擅自出入香港境內，行為涉嫌違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對邊境土地的監管工作為何；今次事件持續長達6年，是否反映政府行政失當，監察不力；政府會如何改善；
- (二) 過去6年，政府是否對問題知情不報，隱瞞公眾；如是，請作出解釋；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向大陸一方追究責任及要求立刻交還有關土地，並就不當行為向港人道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attract and nurture talents

### # (6)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有報告指出，香港今年世界人才排名下跌，尤其在教育公共投資落後，更失去亞洲第一的位置，影響本港競爭力，可見本港在吸引及培養人才方面須急起直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多元人才有利開啟新穎意念及協作創新。美國的頂尖學府如麻省理工和史丹福大學，便要求攻讀人工智能學科的學生，同時要修讀其他學科如語文、音樂、經濟等，透過不同領域的學習，開拓視野，刺激大腦，培育創新意念。政府會否參考外地經驗，推動培養多元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教育政策不重視培養創科人才，例如歐盟已有12個國家將程式編碼納入為中小學常規課程，內地更開始教授AI。但香港STEAM教育仍非中小學常規課程，亦未有計劃培訓足夠的STEAM教師，大學亦未有加強招攬STEAM教授及增加相關學額。政府會否檢討及制訂配合創科發展的教育政策及增加資源培訓創科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全球致力爭奪人才。為建立人才儲備，多國不惜以重賞、優惠、居留權等政策，吸納科研專才，如澳洲的招才計劃可讓人才提早申請永久居留權、深圳有「孔雀計劃」等。政府會否推出更積極進取的政策吸引國際人才來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mbating illegal fishing activities

# (7)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據傳媒報道，近月有大量內地漁民非法進入香港水域以蛇籠等嚴重破壞海洋生態的工具捕魚，不但違反多條香港法例，更嚴重破壞香港海洋生態，但記者未見有警方執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在香港水域邊界巡邏的水警人手編制；
- (二) 過去七年，每年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捕魚的個案數目，當中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各有多少；及
- (三) 自2016年至今當局有否增加資源打擊非法捕魚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透過增加執法資源、改善檢控機制及提高罰則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遏止內地漁民非法入境捕魚的活動，從而保障本地漁民權益及保護本港海域的生態環境；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Expenditure on staff remun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 # (8)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5年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簽訂為期五年的撥款協議，每年最高撥款二千五百萬元予足總推行「五年計劃」，用以推廣本地足球發展、增加足球設施、編訂香港足球課程、培訓本地教練及裁判員。早前有報導指足總就港超聯入場人數、商業贊助都未有達標。而五年計劃每年最高撥款二千五百萬元中，有接近八成半屬於薪酬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足總五年計劃中，大部份撥款均用於薪酬開支？當局有否就足總各方面開支比例訂立上限；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足總行政總裁每年薪酬、房屋及交通津貼分別為何？行政總裁任期於9月約滿離任，離任安排為何？新行政總裁招聘程序及薪金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足總裁判經理、主教練、技術總監、足球發展總監、總幹事、競賽部主管、機構管治總監的薪酬、房屋及交通津貼分別為何？

# 初稿

## Issuance of new and replacement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 (9)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簽發、換領及補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性別及年齡(即0歲至15歲、16歲至24歲、25歲至40歲、41歲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分項列出，在過去十年，入境事務處簽發的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在過去十年，入境事務處簽發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以下簽發原因分項列出；
  - (i) 年滿11周歲永久性居民首次領取；
  - (ii) 年滿18周歲永久性居民換領；
  - (iii) 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首次領取；
  - (iv) 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首次領取；
  - (v) 未年滿11周歲的兒童因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領取；
  - (vi) 因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補領；
  - (vii) 因更改香港身份證登記事項而換領；
  - (viii) 其他原因；及
- (三) 就上述第(二)(viii)項而言，請按簽發數目順序列出最常見的十項情況分別為何？

# 初稿

## Public transportation between Tuen Mun, Tsuen Wan and Central

### # (10)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有屯門及荃灣區前往中環上班的居民反映：由於屯門碼頭前往乘搭西鐵的路途遙遠，他們大多會選擇經屯門公路通勤，不過鑑於近5年間元朗及屯門有逾20個新樓盤和公共屋邨入伙，10年間人口大增6.7萬，讓屯門公路擠塞越趨嚴重；而且近年西鐵載客量連年上升，平均乘客量由2003年開辦之初約10萬人次一天，上升至2014年的45萬人次一天。有關情況，導致兩區居民的通勤時間大增，造成嚴重不便。加上近年曾發生港鐵故障及颱風襲港所導致的交通大癱瘓情況，也可見其他海陸交通工具所發揮的作用。故不少居民均期望政府可推出措施，舒解他們通勤之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五年，在上班及下班的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市民由屯門或荃灣往返中環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統計，過去五年，西鐵每年每日平均乘客量為何；屯門公路每年每日平均車流量為何；
- (三) 有否推算，未來五年，西鐵每年每日平均乘客量為何；屯門公路每年每日平均車流量為何；
- (四) 自2000年起，政府以乘客量下跌為由，分別停辦「中環——荃灣渡輪」以及「中環——屯門渡輪」。鑑於上述情況，也適逢施政報告提及復辦渡輪，政府會否考慮復辦，或者最低限度在繁忙時間復辦這些渡輪以疏導乘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曾研究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後來卻擱置有關計劃。面對屯門人口的增長情況，以及屯門公路的擠塞及西鐵綫的載客量日漸飽和，當局會否考慮重新研究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以疏導交通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nursing homes

### # (11)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在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將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憲。《條例草案》的第11部是訂明對第459章和第459A章的修訂，把護養院的規管納入安老院的架構內。《條例草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期間，立法會通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即刪去《條例草案》第146條有關護養院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建議。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長者護養院名單，共有45間為長者護養院。另外，根據社會福利署的公開資料，現時本港的有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有3 958個。而按照提供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名單(截至30.9.2018)，共有41間院舍提供護養院宿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45間長者護養院，其護養院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宿位數目及可計算入原建議的護養院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 (二) 局長動議修正案獲得通過後，將原建議護養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6.5平方米刪除。在沒有相關法例的監管下，政府是否就護養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提供行政措施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是否在未來就護養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及、有關規管護養院的其他事項及其實務守則訂立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十年，按年的新增護養院及其宿位為何？

# 初稿

##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statutory Do-not-call Registers

### # (12)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擬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登記冊”)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並且計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把相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電話促銷者冒充來自合法金融機構，誤導接電者，而實際上是在促銷不同公司的服務，設立登記冊可否杜絕此情況；如不可，仍然設立登記冊的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不少滋擾市民的電話是經香港境外線路致電來港，本港執法當局難以追查該等電話促銷者，其活動亦不受香港法律管轄，設立登記冊可否杜絕此情況；如不可，仍然設立登記冊的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設立登記冊後，所有公司或個人須逐一向該些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個人詢問是否同意與其聯絡，是否實際可行；
- (四) 有否評估，假如某人在社交場合與另一人交換業務名片後，使用名片上的聯絡資料致電向其介紹任何產品或服務，會否容易觸犯擬議法例；
- (五) 有否評估，某些行業需經常聯絡客戶商討一般業務事宜，例如提醒客戶的服務合約需要續期，設立登記冊會否令這類電話受攔阻；及
- (六) 有否評估，設立登記冊對營商環境和中小型企業的日常營運構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ncidents of delay in diagnoses and treatment of patients in public hospitals

# (13)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公布威爾斯親王醫院、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均發生醫護人員未能適時察覺X光片顯示病人肺部出現異常陰影，至近月病人再去求診時，才被其他醫護人員診治出已患上肺癌，其中一個案延誤近三年才得到診治，另外兩宗個案則遲了約一年半，此類醫療事故對病人影響極大，或有性命之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受影響病人確診肺癌期數及跟進治療為何；
- (二) 鑒於醫管局表示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調查上述醫療事故，有關調查內容及進度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因醫療事故而予以賠償的個案數字及總賠償額為何；
- (四) 過去3年，以醫管局轄下醫院劃分，每年接受胸腔X光檢查的病人人數，及當中確診肺癌人數為何；
- (五) 會否為上述三間醫院曾進行胸腔X光檢查的病人再次診斷，以免誤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檢視醫護人員人手及工作量，以確保所有X光檢查由放射科醫生負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有何措施避免同類醫療事故再發生，以保障病人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andling of yard waste

### # (14)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本港期間，不少樹木折枝或倒塌，產生大量塌樹廢物。有見及此，環境保護署於九月二十一日在啟德發展區設立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收集處)，讓各界把斷枝樹葉送到該處暫存。收集處已由十一月十日起停止接收任何塌樹廢物。另一方面，據悉，本港產生的園林廢物為數甚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收集處在設立(九月二十一日)至完全停收塌樹廢物(十一月十日)期間，總共接收了多少公噸塌樹廢物；
- (二) 截至撰寫答覆當天，在上題所述的那一批塌樹廢物當中，有多少公噸(i)最終被送往堆填區及(ii)獲安排作回收重用或循環再造之用(例如供有興趣的團體或公眾人士免費提取及破碎後用作堆肥膨鬆劑、製成木煤、在鍋爐或水泥製造中使用，或用作堆填區的覆蓋物料等)；
- (三) 過去五年，各政府部門每年(i)收集到及(ii)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分別為何；
- (四) 有否研究有何高效可行的途徑，比起“運送至堆填區棄置”能夠更合乎環保原則地處理未獲及時利用的木材或木碎；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有否具體措施從源頭減少產生園林廢物；如有，落實進度和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omework and happy learning for kindergarten and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 (15) 鄭泳舜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不少地區都提倡「快樂學」、「快樂教」概念，引入創新教育的元素，包括「小學零功課」或減少功課量，以減輕學童學習的壓力，讓學童在課後不用再花費大量時間，應付功課。但這種「愉快學習」概念仍然未能在香港普及，香港勤做練習功課、重覆抄寫操練文化根深蒂固，不但在小學和中學出現，更蔓延至幼稚園學童身上。據知，教育局目前正在研究具體改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本地學童平均每日用於完成功課的平均時數，以及學童的功課量在過往幾年有否增加？請以最近3年，按中小學及幼稚園的類別表列；
- (二) 是否知悉本地小學及幼稚園學童平均每日用於完成功課的平均時數，請按政府官校、津貼、直資及私立學校表列；
- (三) 當局是否知悉本地學校平均導修課時數，請以最近3年，按中小學及幼稚園類別表列；
- (四) 當局是否曾檢視過導修課的成效，即是否有效地減輕學童功課負擔？當局會否檢討指引，訂定課堂上導修課的最低數量；
- (五) 當局是否有就減少功課量與「愉快學習」訂定具體的政策目標，以及就兩者的成效作長遠研究；
- (六) 據知，當局即將就減少學童功課量及須設計具意義功課方面，會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諮詢辦學團體及持份者，有關建議內容詳情為何？推行落實時間表為何；
- (七) 部分海外地區如法國，早已取消小學和中學的家課制度。然而，現時香港在推行減少功課量方面，只對小學生功課時數上限提出指標，和安排小學生利用導修課完成功課，當局會否再檢討相關指引，訂定課堂上導修課的最低數量；及

# 初稿

- (八) 部分海外地區會增加學生與教師在校的休息時間，如芬蘭赫爾辛基學校每45分鐘上課時間，會休息15分鐘，讓學生上課時更能專注。香港多年不變，每上課接近2至3小時，才有一節休息時間。當局會否檢視教學時數是否有調整的空間，提供誘因鼓勵學校減少傳統上課時數？

# 初稿

## Measures to speed up judicial procedures

### # (16)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法治是維護公義的最後防線，其中司法程序有否受到拖延，對伸張公義來說很重要，有句說話是這樣的：遲來的公義，不是公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由上訴法庭處理的民事案件的申請上訴許可，每年有多少宗，由入稟申請至批出結果的等候時間為何，請分別列出就高等法庭裁決、就區域法庭裁決(家事法庭以外)、家事法庭裁決、司法覆核而申請上訴許可的情況，分別列出超出6個月、超出12個月、超出18個月、超出2年及超出3年才批出結果的相關宗數；
- (二) 過去3年，家事法庭批出判案書的等候時間為何，請分別列出超出6個月、超出12個月、超出18個月、超出2年及超出3年才批出判案書的相關宗數；及
- (三) 當局會否檢討上述的等候情況是否理想，並檢討如何增加司法機構的資源，使其能加快批出上訴許可決定及頒發判案書，尤其是家事法庭的判案書，減少等候時間，加快司法程序，以便市民盡快取回公義？

# 初稿

## Accredited Registers Scheme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s

# (17)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6年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註冊計劃”),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加強目前相關專業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認可註冊計劃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就每個專業而言,衛生署委託認證機構認可一個符合計劃訂明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其專業名冊。認證機構會評估個別專業團體是否符合所訂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獲認可的專業團體提供指引,確保該專業團體在審批專業人員的會籍申請時,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病人的醫療紀錄作為專業工作的證明,以保障病人私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獲認可的專業團體為其專業人員制訂標準時,能秉持公正和合理的原則,盡可能不排除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及
- (三) 鑒於現時臨床心理學專業兩個具代表性的團體(即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及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就認證所採用的標準出現嚴重分歧,若雙方最終未能調解,當局會如何處理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標準?

# 初稿

## Safety of banana boats and jet-skis

# (18)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5月本人曾經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關注有關水上電單車及香蕉船等非機動船隻的監管問題。然而，當局目前對於這一類船隻的監管並不令人滿意，未能確保市民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要求船主在其下船隻發生水上電單車或香蕉船意外時主動向政府通報？如否，原因為何？如果政府確有要求船主通報上述意外，其機制詳情為何？如無遵從，罰則為何；
- (二) 政府在上一次書面質詢的回覆中表示，遊樂船隻的船東如有意使用其船隻拖曳吹氣式船隻如香蕉船，需要以書面向海事處申請。如果船東沒有向海事處作出書面申請，其罰則為何；及
- (三) 在過去五年中，海事處對相關情況的檢控次數為何？

# 初稿

## Application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o reduce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buses and commercial vehicles

# (19)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多宗大型道路交通意外造成嚴重傷亡，而不少事故牽涉乘客量大的專營巴士和其他交通車輛司機的駕駛行為；運輸署今年成立的工作小組研究加強專營巴士安全，所有營辦商2018年7月起訂購的新雙層巴士配置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車速限制器；海外多個地區正推動研發和試驗用於運輸業的智能交通安全科技，結合運用全球定位系統(GPS)、車載雷達及各種感應器，提供前方防撞警報、偏離行車線預警、疲勞駕駛偵測、行車視野盲點警示、行車平穩度偵測等駕駛輔助功能，適時發出警告，並利用大數據分析駕駛行為及事故記錄作分析研究；內地交通部門去年亦發出指引，要求用作營運交通服務的車輛必須安裝偏離行車線警告系統及自動緊急煞車系統，提升乘客的安全保障，長遠提升公共交通營運的安全水平；就研發和應用安全科技以減少因公共交通工具駕駛者疲勞或視線死角造成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截至2018年10月31日以下統計數字，以及與過去一年同期平均值的變動比率；
  - (i) 專營巴士服務平均每日接載乘客人次；
  - (ii) 道路交通意外釀成受傷及死亡人數；
  - (iii) 行人在交通意外中致命傷亡的人數；
  - (iv) 每千輛領有牌照的車輛為統計單位，意外率最高的首三款車輛種類和意外率；
  - (v) 道路交通意外的主要因素中涉及駕駛者的因素和涉及意外的駕駛者人數；
- (二) 有否制訂將本港道路交通意外中傷亡人數減低的具體策略和目標，訂立對業務車輛使用安全科技的建議標準，支援運輸業界研發應用創新科技以改善道路及駕駛安全；及
- (三) 會否研究資助試用適合業務車輛的安全技術，例如駕駛輔助和碰撞警示裝置等，提升行車安全並減少意外造成之生命、財產和經濟損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promote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 #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政府提供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並於2019-20財政年度先增撥約3至4億元。而環境局局長及後亦表示款額會於收費落實後增大至8至10億元，差不多等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款額，達至「專款專用」的效果。政府早前表示計劃將2019-20款項用於(一)在全港推動外展隊、(二)推動工商業廚餘回收收集先導計劃、(三)推動非工商業塑膠回收收集先導計劃、(四)推行逆向膠樽回收機先導計劃。就本地廢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預算用於上述(一)至(四)各項項目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提出上述一至三項措施，均為已立項的工作，詳見如下：  
(一)環境局於2017年公布優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安排時，已提出環保署會成立外展隊；(二)在2014年和2018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有機資源中心第1期及第2期文件中，已提出與工商界合作收集及運送廚餘；(三)政務司司長於本年8月已提出推行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政府將有關「專款專用」款額用於已立項工作的行政費用，有違「取諸環保，用諸環保」的概念，政府會否考慮改變款項用途，用於資助本地回收和再造的項目；
- (三) 政府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行多項工作，政府有否訂立減廢及回收目標和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以家居和工商業廢物分開表示過去三年，常見都市固體廢物廚餘、紙料、塑料、金屬和玻璃的棄置量、回收量和回收率為何；
- (五) 過去三年，本地各項回收設施的處理量為何；佔回收物的比例為何；

# 初稿

- (六)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政府有意調整垃圾桶和回收桶數目，過去3年，本地垃圾桶和回收桶數目分別為何；未來政府有何計劃調整其數量和比例；及
- (七) 過去三年，政府接到非法棄置垃圾的舉報和檢控數字為何？



# 初稿

## Follow-up ac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 (21)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是美國國會轄下一個委員會，以評估中國加入世貿後，會否濫用世貿給予的待遇，從而對美國利益構成影響。該委員會於11月14日提交年度報告，指出中國政府正侵犯香港的自治權，令法治和言論自由持續下降，事例包括：拒絕美方根據引渡協議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取消讓美國軍艦停泊、在香港境內鐵路車站實施中國內地法律、威嚇學術界人士噤聲、檢控政治領袖、以政治審查否決參選人、禁制本地政黨，以及驅逐外國新聞工作者等等，並建議美國商務部檢視將香港與中國分開獨立關稅區做法、重新審視對香港出口軍民兩用科技政策，以及邀請來自台灣、歐盟和英國的國會議員共同調查香港在保障社會自由和法治的實際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鑑於委員會的報告提出了一系列的事例，當局會否就上述不同事件的決策過程和決定進行檢討，以確保特區政府在未來的政策制訂過程能保障法治和言論自由，並向國際社會展示保障核心價值的決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要求屬下各部門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政府及所屬機構能按照《基本法》第22條下的要求，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以確保香港回歸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得到貫徹執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三年，從美國進口到香港的資訊及通信科技貨品和技術的金額為何，當中多少會轉口至國內；有否評估當中屬美國政府所定義的軍民兩用科技類別所佔的比例；及
- (四) 有否計劃加強對從美國進口的軍民兩用科技的監管，確保相關經濟活動和技術應用能符合美國當局的要求，並防止有內地企業以不合法方式轉移相關技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afety of food products from Quanzhou

# (22)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福建泉州市泉港區發生化工原料碳九(碳九芳烴，C9 aromatics) 洩漏事件，污染近岸海域。專家指碳九是一種聚合混合物，會對水、土壤和空氣造成污染，食用被碳九污染的動植物海產會有中毒及致癌風險。而泉港區是當地水產養殖基地及食鹽生產、出口基地，該區很多網箱養殖場及鹽田均受是次洩漏事件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否泉港區養殖的海產供港，若有，是否已經禁止入口，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有否泉港區生產的食鹽供港，若有，是否已經禁止入口，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另外，據香港入口蔬菜批發業界表示，近年亦有福建出產的蔬菜進口香港。有關當局是否知悉是次洩漏事件有否對當地的水源及農地造成污染導致農產品亦受到污染，若有，會否禁止入口，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